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90號

原告 何錦軒
訴訟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
被告 蔡孟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連帶債務分擔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000年0月間開始不當男女交往情事，訴外人即被告之配偶陳○○遂以原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為由，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稱前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號（下稱前案）判決原告應給付及利息，原告嗣於113年6月11日依前揭判決結果，提存新臺幣（下同）262,500元至本院提存所以為清償；本件兩造既係共同侵害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被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與原告對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分擔賠償金額之半數即131,250元，又原告本自得向被告請求償還其應分擔之13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陳○○於前案僅以原告為唯一被告，又被告於前
03 案既非共同被告，即難認被告於前案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成
04 立連帶債務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案判決、提存書為證，
0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8 (二)被告雖辯稱其於前案非共同被告，即難認被告為共同侵權行
09 為人而應負連帶債務云云。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10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11 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2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14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
15 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亦定有
16 明文。又通姦及相姦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
17 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
18 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查原告明知被告
19 為有配偶之人，且與陳○○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仍自000年0
20 月間起與被告發生性行為等節，既為前案判決認定明確，且
21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揭說明，兩造所為顯已侵害陳○○
22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對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23 (下稱系爭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兩造即應對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
25 辯，顯屬無據，不足憑採。

26 (三)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
28 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
29 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30 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連帶債
31 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其責時，

各債務人間即應視法律是否另有規定或契約是否另有訂定，定各債務人間之內部分擔比例，自分擔之部分進行求償。查本件兩造間就連帶損害賠償債務之分擔義務，因法律未另有規定，亦無以契約另為訂定，則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兩造應平均分擔義務。而原告於113年6月11日依前揭判決結果，提存262,500元至本院提存所以為清償等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其應分擔之13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振祐